

附件 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考全科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6 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4 年。

（三）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 年。

（四）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 年。

（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 年。

（六）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

业务满3年。

注：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工作时间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二、免一科

报考人员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注：报名免一科的人员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四年制本科安全工程专业毕业。安全工程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查验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查询结果为准，网址：<http://www.ceeaa.org.cn/gcjyzyrzh/gcjyzyrzjlcx/index.html>。

三、免二科

符合考全科的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

四、免试公共科目

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可免试公共科目。

五、境外及港澳台人员报名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外人员及港、澳、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和境外人员可以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港澳台和境外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